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成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士維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113.10.21 辭任
獨立董事	陳柏任	V	V	
獨立董事	黃宏全	V	V	
薪酬委員	王繼賢		V	113.12.26 新任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8.6.18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法規遵循
4.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 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士維	3	100%	113.10.21 辭任
召集人	陳柏任	5	100%	
委員	黃宏全	5	1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民國 113 年度歷次會議之議案內容與決議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情形
113.1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li> <li>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4.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li> <li>5. 擬修改本公司關係人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案</li> <li>6.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案。</li> </ol>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送請董事會審議
113.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關係人使用權資產交易案。</li> </ol>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送請董事會審議
113.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li> <li>3. 本公司擬申請遊戲點數履約保證額度續約案。</li> <li>4. 本公司擬變更印鑑保管人案。</li> <li>5. 新辦公室裝修工程追加預算案。</li> </ol>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送請董事會審議
113.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3. 新辦公室裝修工程總預算案。</li> <li>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5. 新晉升經理人及重新指派資訊安全長案</li> </ol>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送請董事會審議
113.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2. 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3. 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一一三年度審計公費案。</li> <li>4.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5.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li> <li>6.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7.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li> <li>8. 擬通過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範圍。</li> </ol>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送請董事會審議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由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二、簽證會計師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一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重大會計審計議題與審計差異進行溝通；如有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會議。
- 三、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與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針對委員提出之疑問立即進行討論與溝通；如有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會議。
- 四、本公司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本公司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方式	對象	溝通重點	建議及處理情形
113.12.26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3 年截至 11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無異議。
113.11.07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3 年截至 9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無異議。
113.08.08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3 年截至 6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無異議。
113.05.09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3 年截至 3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無異議。
113.03.14 審計委員會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本公司 112 年度暨 113 年度截至 1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異議。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暨溝通事項。	無異議。

## 《薪資報酬委員》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規定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開會 4(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實際出席率	備註
----	----	--------	------	-------	----

		(B)	次數	(%)(B/A)	
召集人	劉士維	3	0	100%	113.10.21 辭任
召集人	陳柏任	4	0	100%	
委員	黃宏全	4	0	100%	
委員	王繼賢	1	0	100%	113.12.26 新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度歷次會議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3.03.14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屆第七次 113.05.09	1. 新晉升經理人及每月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屆第八次 113.08.08	1. 新任董事長及財務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董事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 本公司擬發放派任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薪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屆第九次 113.12.26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案。 2. 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暨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